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  
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公  
众参与说明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录

1. 公众参与过程、范围概述 .....	4
2. 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 .....	6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6
2.2 公开方式 .....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	7
3. 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 .....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3.2 公示方式 .....	8
3.3 公众查阅情况 .....	20
4.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 .....	20
5. 其他 .....	21

## 说 明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并符合相关要求。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1. 公众参与过程、范围概述

2019年6月23日，我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4日，我公司在网络平台武汉市当地公众媒体楚汉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限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2019年11月13日，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武汉市当地公众媒体楚汉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公众媒体楚汉网、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本次公众参与范围，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

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2. 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于2019年6月23日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武汉市当地公众媒体楚汉网官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限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 2.2 公开方式

2019年6月24日，我公司在网络平台武汉市当地公众媒体楚汉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限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第一次项目信息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 吉利汽车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投稿 作者：智汇元环保 发布时间：2019-06-24 15:11

摘要：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

##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

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100号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树脂车间、总装车间、整车质量检验车间等；主要生产辅助设施：试制车间、冲压件库、钣金件库、总装生产准备间、焊装及总装辅房、冲压辅房等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15万辆乘用车多品种混流生产能力，其中包括基本型乘用车（含传统燃油车和纯电动车型、混合动力车型）及其它类乘用车（含传统燃油车和纯电动、混合动力车型）。

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1月~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网址：<http://www.hubei88.com/hbnews/85100.html>）

图 1 项目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26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

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公示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当地公众媒体楚汉网官网（网络平台）公开；
- （二）通过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武汉晨报，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11 月 20 日公开了项目信息；
- （三）通过在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江下村村委会公告栏、江上村委会公告栏、通津村委会公告栏、幸福村村委会等公告栏张贴项目公示信息，且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

#### 1、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采用的公示网站为当地公众媒体楚汉网（网络平台）。公示网站为当地公众媒体楚汉网官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在“网络平台”上公示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示网址：<http://www.hubei88.com/wuhan/86213.html>

网页截图见图 2，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



# 吉利汽车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 二次公

来源：投稿 作者：吉利汽车 发布时间：2019-11-13 11:52

摘要：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组织编制的《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开

##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组织编制的《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hubei88.com/wuhan/86213.html>

### 2、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事先告知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前往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地址见全文网络链接。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为中心，边长5km）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ubei88.com/wuhan/86213.html>

/ui/uis.php?en=mvwWUJA71T1YsFh7sT7aGuiYsFhPC5H0huAbarauGTda9T70anauJo1d9ri-BPWTsuHP9uWmsrvc1Fh aFRFiFR7KFRnsFRuaFF

图 2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

## 2、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项目于2019年11月15日和11月20日在武汉晨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武汉晨报是武汉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之一。报纸的发行量在武汉市内靠前，属于项目所在地居民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武汉晨报》进行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报纸的选取符合办法要求。





### 3、公告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江下村村委会公告栏、江上村委会公告栏、通津村委会公告栏、幸福村村委会等公告栏张贴项目公示信息，且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现场公告照片及公告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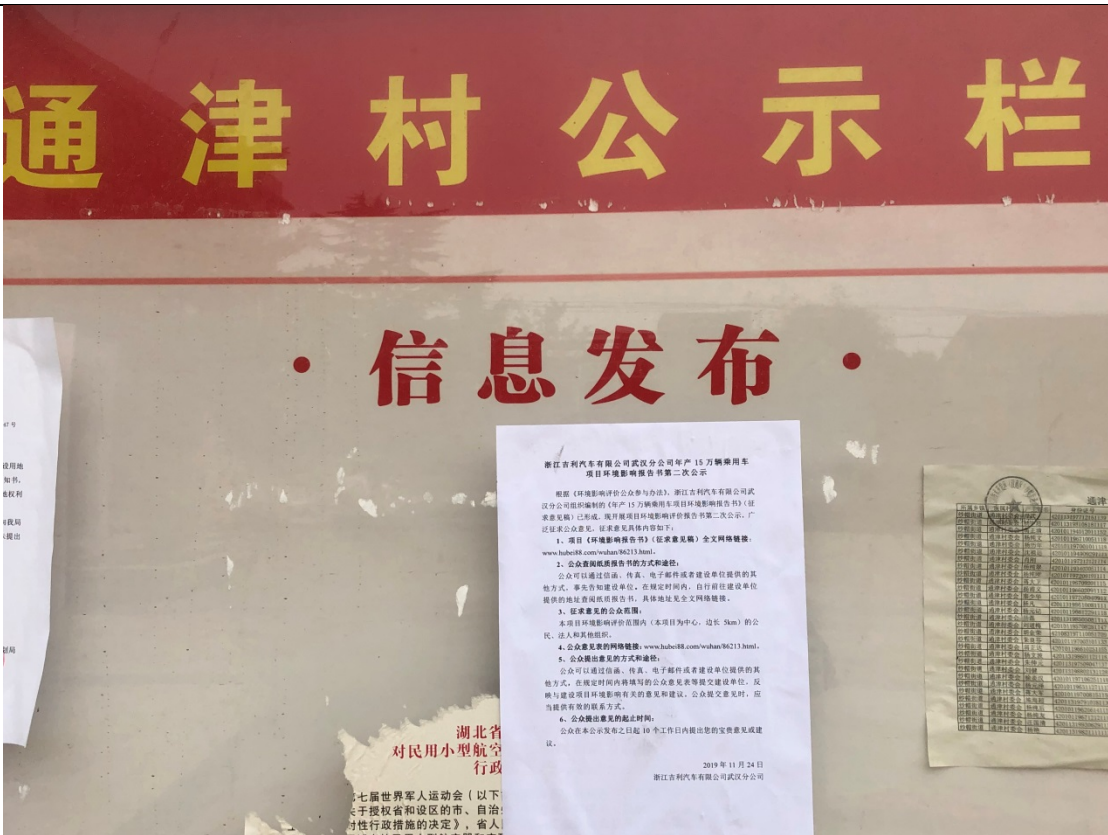














现场公告照片

### 3.3 公众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薇湖路100号）提供纸质的《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4.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

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拟建项目按照办法开展了前两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5. 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15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